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金亚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由9名原告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，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做出的一审判决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7-122、2018-001、2018-002、2018-005、2018-007），上述原告已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9 名自然人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请求：（1）判令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

（2）判令被上诉人赔偿投资损失合计 4,669,095.40 元；

（3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2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述被告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成稽调查通字 151003 号）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[2017]124 号）。

三、本次上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上诉人原审原告及公司均已提起上诉，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